

# 多方联动 劳动合同纠纷半天解

## 综治中心故事会

郝晓宽

今年以来,赵县综治中心不断完善法院、人社等多部门联动解纷体系,聚焦务工群体维权难题,前移矛盾化解关口,持续做实源头治理,高效化解各类民生纠纷,切实以多元共治守护群众合法权益。

近日,赵县综治中心接到一起由赵县人民法院按照《全市法院参与综治中心运行工作的实施意见》分流的劳动合同纠纷。当事人宋某系衡水籍到赵县务工人员,他携妻走进了赵县综治中心。夫妇二人拿

着反复翻阅、多处折损的用工协议,满心焦虑。事情起因是用工企业无预先告知并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恰逢就业淡季致使宋某失业、没有收入,宋某希望用工企业给予合理赔偿。此前双方合同明确约定,解约需提前两个月通知,违约方承担两万元违约金。但企业临时解聘后拒不履约,还以宋某工作失误造成大额亏损为由拒付赔偿。双方矛盾僵持不下,宋某无奈到赵县人民法院申请立案。

案件初步调解陷入僵局,考虑到当事人异地维权成本高、诉讼耗时费力,赵县人民法院将该劳动合同纠纷移交赵县综治中心统筹协调联合调处。综治中心接到

案件后,立即启动多元化解联动机制,统筹调度入驻中心人社专员、金牌调解员,联合入驻法官组成联合调解专班。

专班工作人员分头对接双方核实案情:人社工作人员立足相关法规,对用工解约条款、违约赔付标准开展专业研判;入驻法官援引同类纠纷判例以案释法,纠正企业片面认知;调解员情理并用居中调解,分别做通双方思想工作。历经两个多小时细致磋商,在综治中心统筹协调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企业当场约定一次性支付宋某补偿款15000元,纠纷一次性了结。宋某随即前往法院撤回立案,一桩劳动合同纠纷半天顺利办结。

## 驾驶人突发心脏不适 交警紧急救助送医

本报讯(河北法治报记者 吴艳丽 刘卫峰)近日,在迁安市迁徐公路上上演了一场紧急暖心救援,迁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执勤交警快速反应、果断处置,为一名心脏突发不适的女子开辟出一条宝贵的生命通道。

5月31日,迁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建昌营中队执勤交警按照常态化巡逻部署,在迁徐公路路段开展路面巡查。当行至十里营村路段时,发现公路旁停放着一辆越野车,车辆未开启任何警示灯光,路边一名女子神情异常、身体向倒。执勤交警立即驱车靠近查看,只见这名女子手捂胸口,脸色苍白,抬手向警车求助。

执勤交警了解得知,该女子驾车行驶至该路段时,突发心脏不适,身体无法支撑继续驾驶车辆,只能紧急将车停靠在路边,等候过往车辆求助。

考虑到女子身体状况极差,无法自行驾驶车辆前往医院,执勤交警当即决定为女子开启紧急救援通道。

执勤交警让女子坐上警车,随即开启警灯、拉响警笛,驾驶警车驶向就近医院。到达医院后,执勤交警陪同女子前往急诊科室,协助医护人员做好接诊对接工作,待女子顺利进入检查救治环节、身体状况趋于平稳后,民警才放心离开医院,重返路面巡逻岗位。

6月5日,康复出院的王女士在家人的陪同下,将一面锦旗送到执勤交警手中,对他们出手施救的行为表示感谢。

## 沽源法院开展系列活动 以司法力量守护生态环境

近日,沽源县人民法院联合环保、公安、检察等部门,开展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系列活动。

联合宣传人员在县文体广场设立宣传点,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页、提供咨询等方式,向过往群众普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引导群众牢固树立绿色法治观念。当日上午,该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盗伐林木典型案例,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相关单位负责同志旁听。庭审后,承办法官围绕森林资源管护、巡查监管要点进行专题授课,帮助基层干部补齐法律知识短板。

孙倩男 王立娇

## 尚义法院立案庭 高效便民服务获赞

近日,当事人赵先生专程来到尚义县人民法院立案庭,送上一面锦旗,感谢干警耐心细致、便民高效的暖心服务。

赵先生此前因不熟悉诉讼流程,诉状撰写、证据整理等均不符合立案规范。窗口干警热情接待,逐项梳理材料漏洞,逐条标注修改意见。考虑到赵先生家在农村、来回不便,工作人员现场协助完善材料,指导线上立案,全程答疑解惑,省去其多次往返的麻烦。

在干警的悉心帮助下,赵先生顺利完成立案登记。

席娟 闫钢苹



## 法律知识记心间

近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高新区法院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活动,邀请辖区小学师生代表走进法院,了解法院工作,学习法律知识。同学们在大学生志愿者的带领下,走进法院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学习防范校园欺凌、网络安全防护、日常避险自救等知识。在趣味法治问答环节,同学们积极举手、踊跃作答,在寓教于乐中将法律知识和安全知识记在心中。

崔雪萌 摄

# 加急调处化争执 圆桌调解护亲情

本报讯(潘东东)“就两天时间,这档子亲戚间的烦心事就解决了,这下心里彻底舒坦了!”近日,在固安县人民法院柳泉人民法庭圆桌调解室内,82岁的村民张某由衷感慨。此前,张某与表孙李某因土地租赁租金拖欠纠纷诉至固安法院柳泉法庭,法庭法官助理耐心调解,仅两天便化解双方矛盾,实现当庭调解、当庭履约、修复亲情。

张某年迈体弱、行动不便,主要依靠土地收益维持生计,李某系张某的表孙。双方自愿达成土地租赁约定,由李某承租张某的土地用于生产经营。后因李某拖欠土地租金4800元近两个月,双方多次私下沟通未果,矛盾不断升级,张某遂将李某诉至法院,除索要拖欠租金外,还依据合同约定主张10万元违约金及

2000元精神损失费。

受理案件后,法官充分考量高龄当事人诉讼不便等实际情况,第一时间开启涉民生案件快速办案通道,实现当日接收、当日立案、加急调处。同时,考虑到该案系亲属间财产纠纷,不宜生硬裁判,法官助理便针对性启用法庭特色“圆桌调解模式”,以平等、温和、亲民的座谈式场景,搭建起情理法相融的沟通桥梁。

调解过程中,法官助理严守司法公正底线,精准释法明理,明确违约金需以实际损失为核算基础,本案实际欠付租金仅4800元,约定10万元违约金远超法定合理范围,属于过高约定,依法可予以调整;同时,租赁合同财产纠纷不属于法定可主张精神损害赔偿的情形,张

某的该项诉求无法律依据。在专业释法的基础上,法官助理兼顾亲情伦理与公序良俗双向劝导,一方面耐心安抚张某情绪,劝其珍惜亲缘、理性处置纠纷;另一方面严肃劝导李某,指出其拖欠租金的违约行为既违反合同约定,也有违尊老守信的传统美德,引导其正视过错、主动担责。

温情的调解氛围、透彻的法理解读与暖心的亲情劝导,逐步化解了双方的对立情绪。经充分协商,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张某体谅晚辈难处,主动放弃部分租金及高额违约金、精神损失费等全部额外诉求。李某诚恳向长辈致歉,并当场通过微信转账方式结清4000元租金,双方纠纷一次性彻底化解。